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3年7月16日教育部台(83)人字第035675號函核備

83年8月2日院人字第0996號函公佈

9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3月1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92年2月26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23379號函核定

99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100)儲基字第0078號函核定

101年10月30日北醫校秘字第1010003455號令

- 第一條 本校為使教職員工敘薪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教師敘薪原則：
一、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二、國內、外之公民營機構年資採計，依「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之規定辦理。
各項年資採計提敘，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四條 本校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或立案之私立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惟在本校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曾任教(職)於公私立學校或政府機關，已支領退休(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曾任年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
- 第六條 本校技工及工友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均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七條 新任教師為採計職前年資，應於報到前，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

- 第八條 新進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由人力資源處辦理敘薪事宜。
- 第九條 要做為提敘用之國外學經歷證件，應為原始證書或正式證明文件，並辦理查證及認定。
- 第十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核准，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

附註	職務名稱		薪額	薪級			
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770	770			
				740			
			710		710		
			650		680	一級	簡任 B31
			625		650	二級	
					625	三級	
					600	四級	
					575	五級	
					550	六級	
					525	七級	
					500	八級	
					475	九級	
					680	450	荐任 B21
					430	十一級	
					410	十二級	
					390	十三級	
					370	十四級	
					350	十五級	
					330	十六級	
					310	十七級	
					290	十八級	
					275	十九級	
					260	二十級	
					245	廿一級	委任 B11
					230	廿二級	
				220	廿三級		
				210	廿四級		
				200	廿五級		
				190	廿六級		
				180	廿七級		
				170	廿八級		
				160	廿九級		
				150	三十級		
				140	卅一級		
				130	卅二級		
				120	卅三級		

附表(二)

臺北醫學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三薪額)		職			務			別	
簡任 B32		770							
		740							
		71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625	625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475	475		
荐任 B22	十級	450	專門委員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編纂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技正				
	十五級	350	575	450					
	十六級	330	}	}		專員			
	十七級	310	370	370					310
	十八級	290			450				
	十九級	275			}				
	二十級	260			310	390			
委任 B12	廿一級	245				}	護理師		
	廿二級	230				275			
	廿三級	220						組員	
	廿四級	210						技士	
	廿五級	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350			
	廿九級	160				}			
	三十級	150				19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技佐	
									管理員
									事務員
								350	
								}	
								160	230
									200
									}
								140	140

附註：1.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發佈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薪級表所訂最高薪級時，仍准照支。
2.虛線方格屬年功薪級。

※本表經私校退撫會 96.2.16(96)基字第 0044 號函核定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 國內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系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員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級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附表(四)

臺北醫學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註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點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技術工友除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70		二	年功餉
165						一			
160						九		本	
155						八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0	二	年功餉	七	餉
					145	一		六	
					140	十一	本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餉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